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Hunan TongCheng Law Firm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通法字（2018）第 036 号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Hunan TongCheng Law Firm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377号中扬大厦22楼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5384101 传真：0731-85384397
网址：<http://www.tclawyer.cn>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通法字（2018）第036号

致：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方纲要律师、杨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资料,并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了相关见证,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于2018年3月11日作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博海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及《博海新材: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截至2018年5月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到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5、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与表决票、会议决议；

6、《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到册》；

7、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公司声明并承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且该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关于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事件、文件和资料，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所提供和披露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签订该等文件、资料的资格，均已按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及/或其他法定与约定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和授权手续，需要政府批准或同意的，均已获得了所有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18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8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依据《信息披露细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博海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及《博海新材：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下称“《会议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依法进行了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20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临场见证，2018年5月12日，本次股东大会按《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长沙市高新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东栋623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鑫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的身份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鑫胤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资格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截至2018年5月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到册》、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60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9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 6、《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 8、《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经统计表决票，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委托代理人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0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0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0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0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0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0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049,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049,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049,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相关文件一并呈报股转

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兰力波

兰力波

经办律师

方纲要

方纲要

经办律师

杨群

杨群

签署日期: 2018年5月14日